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4〕39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经2014年5月5日第203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大连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 实施细则 通知

人事处

2014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以及《大连工业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与2020年规划纲要》和学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的目标要求，联系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调整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

第二条 科学设岗，合理晋升。根据学校整体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结合学校不同学科层次设岗需要，按照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考虑逐渐实施评聘合一的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每年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数量。

第三条 学术导向，综合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坚持学术评价为主，同时结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社会服务、工作实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和综合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择优进行

评选。

第四条 分类评审，分级管理。在评审程序设置，评审权限设立和评审条件设定等方面，充分体现各学科和各类岗位的特点，坚持评审标准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进行分类评审、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各基层单位、学术评价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应是我校编制内正式聘用的具有干部身份的下列在职人员：

1. 已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2. 已聘用到“双肩挑”岗位的人员；
3. 现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其他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人员。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投票规则及各系列各级别评审指标。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根据评审系列的不同分别成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及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实验）师的推荐评审。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辅导员和教育管理两个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及辅导员系列和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含教育管理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会计（审计）系列、档案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卫生系列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由 25 ~ 33 位专家评委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评审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从“辽宁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委员专家库”中进行抽取。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常工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

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研究生学院、物资设备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任职条件对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审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工作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

第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

1. 学校根据评审系列和评审学科的不同分别成立教师系列轻工纺织化材学科评议组、教师系列数理信息机械学科评议组、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管理学科评议组、实验（工程）系列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学科评议组和辅导员系列学科评议组。

2. 教师系列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教授和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并根据评价分数对申报人进行末位淘汰，确定推荐参加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评审人选。实验（工程）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和辅导员系列学科评议组负责对三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工作实效等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并根据评价分数对实验（工程）、教育教学辅助和辅导员三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进行末位淘汰，确定参加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进行推荐评审人选。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各由 7~9 位专家评委组成，设组长 1 人，由校长提名。学科评议组专家评委由辽宁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评审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从“辽宁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委员专家库”中进行抽取。

第九条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 各教学、教辅单位成立由专家组成的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实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

2.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5~7位专家评委组成，设主任1人。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及评委会主任由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推举产生。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原则上从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3.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负责根据任职条件对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审核。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满足评审条件，不具备申报资格：

1. 职业道德较差，在学生中造成较恶劣影响者；
2. 工作不负责任，近两年内造成一次 I 级教学事故或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者；

3. 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4. 待聘人员及未能聘任上岗者；
5. 病休半年以上者；
6. 上年度考核结论为不称职者。

第十一条 教师系列评审条件原则上依照《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大工大校发〔2013〕69号）中的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工程）系列评审条件原则上依照《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大工大校发〔2013〕70号）中的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辅导员系列（含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1〕20号）中的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教育管理、图书资料、会计（审计）、档案、编辑出版、卫生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相关系列任职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人申报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系列相同，并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致。

第十六条 职称外语政策按《关于完善职称外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发〔2007〕11号）文件规定执行。具有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副教授职务时职称外语可免试，申报教授职务需取得职称外语 A 级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分别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的两个不同模块考试；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一个模块考试。计算机考试模块不允许重复选择。具有博士学位、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职称计算机免试。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评审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评审当年的 5 月 31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布置评审工作，公布评审指标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学校布置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并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情况，公布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个人申报

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评审

申报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组卷装订业绩证明材料，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布置开展后的一周内向所在单位进行评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

（一）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审核、评审

1. 基层单位在评审工作布置开展后的一周内，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当年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评审会评委名单、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在评审工作布置开展的第二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人员提交至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本单位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人数的 50%。评审结果须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4. 基层单位依照各级各类评审排名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

（二）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审核、推荐

基层单位或主管部门在评审工作布置开展的第二周对本单位或本系列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人

员排序后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辅导员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负责,教育教学辅助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审核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2.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各级各类申报人员《资格审核表》和《业绩信息汇总表》,并将审核后信息向申报人进行反馈。

3. 申报人根据自身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对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后的资格及业绩信息进行核对,对有异议的审核后信息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小组认定后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未经审核小组认定的信息不予更改。申报人对审核信息核对确认后进行签字确认。规定时间内申报人因个人原因未对资格和业绩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的,以审核小组认定后信息为准。

4.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为期两天的公开展示,接受全校教职员工对当年申报人员监督。展示期间如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或业绩信息弄虚作假,则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校学科评议组评委审阅参评人材料,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并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学科评议组评议人员数量大于当年评审、推荐控制数,推荐至校评审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本学科评议组评议人员总数的 2/3。推荐人选的学科评议组评价结果及排名同时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阅。

第二十四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审阅参评人材料,结合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校学科评议组评价结果,根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指标,投票确定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和推荐参加省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2.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在校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监督下,对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意票超过 2/3 的申报人,依据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按评审指标数量认定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和推荐人选。最后一名通过评审人员评审委员会同意票数并列,按评价得分进行排

名；如评价得分仍一致，则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并列人员单独进行校评审委员会投票，依照同意票数排序确定通过人选。

3.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通告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向校党委常委会通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审、推荐结果的上报与公示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办理资格证书发放；公示期间对公示人员有异议，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说明材料及处理意见。

第六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师可根据所聘岗位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教师系列或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同，系列不一致的需转评后方可参评。如申报评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职条件按照所聘

岗位对应的基础课教师或专业课教师条件执行。选择实验(工程)系列的实验教师和实验人员可根据任职条件,自主选择申报工程系列或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破格晋升职称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学校相关评审政策和条件执行,只能进行学历或资历的单项破格申报,不可以进行学历和资历双项破格(即学历和资历均达不到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申报。

第二十九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权限为一年,至下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布置开展后终止。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可不受每年集中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限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引进人才参评高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业绩材料应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的业绩成果。

1. 在国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并在国外进行过一年以上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资格和任职年限的限制,根据本人业绩成果,直接申请参加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考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免试。

2. 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历、资历条件的引进人

才，根据其业绩情况，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对急需引进但不具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历、资历条件的引进人才，根据其业绩情况，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是否推荐至辽宁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新进博士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1. 新进博士后人员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2. 新进博士后人员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在站期间取得的论文、科研成果等予以认定。

第三十二条 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相关评审

1. 申请转评人员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与拟转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同。

2. 申请转评人员只可以进行同级转评，不可以直接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转升。

3. 申请转评人员须满足拟转入专业技术系列相关要求和业务条件。

4. 申请转评人员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只进行是否同意评价，不进行评分，不占用当年相应系列和级别的晋升指标。

5. 转评通过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算起；业绩成果统计时间从转评通过后算起。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个人、推荐单位诚信双承诺制度。本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推荐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承诺本次申报的内容、程序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已认真审核无误，对因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信息失实所引发的上访和其他后果，责任由推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开展学历认证、论文检索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查询。申报人均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信息查询；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lnrsk.com/>）首页“快捷通道”中的“计算机职称证书查询”进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查询。申报人申报材料中须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的

查询和检索证明。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时所提供的论文，系指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增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未被 SCI、EI、CSSCI、A&HCI 等收录（需凭索引证明予以认定）的会议论文，均不能按正式发表的论文对待。

第三十六条 科研、教研及科技开发成果：申报者应提供规范的科研或教研项目立项书、鉴定材料或结题材料。如从事科技开发工作，应提供由学校财务处出具的收入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集体奖励项目要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证明。

第三十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供的学历（位）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证明、专利、查询检索证明等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分类列目后用白色铜版纸做封皮，起脊装订成册，组卷上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